

KY-QLF-2022004

咨询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: 富顺县民兵训练基地装修改造工程项目

委托方(甲方): 富顺县机关事务管理局

受托方(乙方):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

签订地点: 富顺县机关事务管理局

签订日期: 2022年 8月15日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《富顺县民兵训练基地装修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委托乙方编制《富顺县民兵训练基地装修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。

二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责任

(1) 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，提供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，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，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；

(2)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（确认、修改、否认），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，则视为认可报告；

(3) 按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乙方本合同规定的款项。

2、乙方责任

(1)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、标准等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(2)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约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。

(3)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在该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，并对甲方资料保密。

三、履行期限和方式

1、履行期限

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收到全部资料后，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。

2、履行方式：提交 《富顺县民兵训练基地装修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纸质版四份，电子版一份。

四、服务费及支付方式

1、本次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费用共计¥12000.00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）。

2、支付的方式和时间

乙方提交《富顺县民兵训练基地装修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费¥12000.00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）。

3、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：

收款单位：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

收款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

银行账号：602895997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

（1）甲方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的，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，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完整、合法的，相应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。

（2）未按时支付费用，每延误一天，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乙方违约金，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。

2、乙方

（1）由于乙方编制的报告自身原因导致的工作延误，其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（2）因上述原因导致延期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支付方

式：每延误一天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甲方违约金，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。

3、任何一方违约的，违约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，还应承担守约方追究违约方责任所支出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等合理维权支出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办法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。当事人双方若不愿意协商、调解或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双方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七、其他

1.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富顺县机关事务管理局

乙方：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项目联系人：

项目联系人：钟明

联系电话：13990023981

联系电话：13094429455

签署日期：2022年 8 月 15 日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